偃师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智慧软件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磋商-2023-184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3)0252 号

代理机构编号：HNYN-2023-012

河南远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E NAN YUAN N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采 购 人：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远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智慧软件采购		
标段名称	偃师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智慧软件采购		
招标人	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0379-67753198
代理机构	河南远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范言言 0379-639696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4日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封面 69

二、投标函 7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3

五、资格证明材料 74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4

六、开标一览表 76

七、报价明细表 77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2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4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85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86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7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8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9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0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智慧软件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3)0252号

2、项目名称：偃师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智慧软件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偃师政采磋商(2023)0252号	偃师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智慧软件采购	1950000.00	1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主要内容：智慧化软件涵盖水井、水厂、泵站、二次供水、用户等全流程数据接入，实现供水数据的全面感知，故障隐患的及时预警，供水业务的协同处理，通过智慧水务平台辅助公司决策，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5.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要求；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

（4）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新新南路2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53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远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宝龙城市广场C区3幢1922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696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69699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2023年12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新新南路 2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531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远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宝龙城市广场 C 区 3 幢 1922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69699
1.1.4	项目名称	偃师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智慧软件采购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3-184

1.1.8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磋商(2023)0252 号
	代理机构编号	HNYN-2023-012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磋商共 1 个包，供应商应就一个包进行完整响应，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剩余尾款待服务期满且无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支付。
1.3.1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

		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控制金额：1950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磋商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维护、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

		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0379-80887951、80887952。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

		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11.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划型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4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依据洛财购【2019】3号文执行

	付标准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1.6	其他内容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1、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证明材料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所附制造商证明材料（如有）为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成交通知书》电子版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纸质版《成交通知书》如有需要可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磋商项目为偃师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智慧软件采购，共1个包。主要内容：智慧化软件涵盖水井、水厂、泵站、二次供水、用户等全流程数据接入，实现供水数据的全面感知，故障隐患的及时预警，供水业务的协同处理，通过智慧水务平台辅助公司决策，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分类	建设内容	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工作门户	1、作为智慧水务平台的统一入口，提供与个人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业务、数据指标等内容的展现查看； 2、包含内容：任务管理（待办、已办、申请）、通知公告、公司动态、通讯录、工作日历、各类数据指标等； 3、具备自定义门户功能，个人可以通过配置的方式修改自己的工作门户界面，以满足不同人员、角色的工作需要，电脑版、手机版数据显示一致。	套	1	
2		管理驾驶舱	1、领导综合专题、农村供水、城市供水生产运行专题、农村污水、城市污水生产运行专题、农村供水、城市供水营销收费专题、农村供水、城市供水抄表表务专题、热线及工单专题、GIS管网管理、漏损管理、维修管理（包含设备维修、管网维修）、巡检管理（包含设备维修、管网维修）专题等多个专题可视化展示板块； 2、支持数据按层级钻取、按日期查询。	套	1	
3		管控一张图	通过GIS实现一张图集成和展示城市供水、乡镇供水、城市污水、乡镇污水综合运营情况。	套	1	

4		报警中心	1、统一集成、管理和处理与个人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报警信息； 2、包含：生产调度类、厂站设备类、漏损控制类、营收类、工单超期类等报警预警信息；	套	1	
6		视频中心	1、统一集成和管理所有视频； 2、功能包含：视频实时监控、按主题分组、视频权限控制等； 3、可以在依据视频权限在Web端、移动端分发和视频浏览。	套	1	
7		报表中心	1、统一集成各业务子系统（生产调度、厂站设备、漏损控制等）的报表，并进行统一分类浏览、查看（包含一、二、三、四污水厂，伊洛污水公司、利农公司、亳源水务公司各部门）； 2、功能包含：报表统一管理、查询、查看、报表收藏、我的报表等。	套	1	
8		水务统一APP（移动端）	1、本项目包含的生产调度、厂站设备、漏损控制、分区计量、管网巡检、设备巡检等功能须集成到统一APP； 2、同时水务统一APP还需提供集中报警、统一工单、视频、管理驾驶舱数据查看等功能。	套	1	
9		平台管理	1、实现各业务子系统的统一接入、管理和单点访问，并为已有应用和新建应用提供接入标准； 2、整个智慧水务平台及各业务子系统的用户、角色和组织统一管理、权限统一控制和管理； 3、实现登录日志、访问日志、安全日志等平台安全管理； 4、集成地理信息、OA业务系统，包括单点登录，系统模块权限控制，并提供给OA系统及地理信息	套	1	

			系统接口和数据分享。			
10		管控大屏	1、功能包含：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排水一体化展示大屏、城市供水大屏、农村供水大屏、城市农村污水大屏等； 2、根据大屏尺寸进行设计，要求美观、科技感强、地图与数据联动及数据的下钻； 3、要求具备同大屏的交互式语音对话，实现管控大屏的讲解汇报。 4、实现一张图集成和展示城乡供水、城乡污水综合运营情况。 5、总屏内容：公司简介、集团荣誉、历史大事记、党建、分项汇总、数据监测（供水：水厂数量、总供水能力、供水用户、惠及人口）（污水：污水厂数量、污水总处理量、出水达标率、中水利用管理系统）、一张网（构建全面感知的物联网体系）、二个核心平台（大数据平台、综管平台）、三大业务模块（公共业务模块、企业业务模块、政府业务模块）； 6、供水量、供水厂电耗/药耗管控、供水管网管理、污水厂处理水量、泵站流量数据、污水大用户、出厂水水质合格率、实时报警、各水厂数据展示。 7、实现智慧水务大屏、农村供水大屏、农村污水大屏，内容包含公司简介、集团荣誉、历史大事记、党建、OA 办公系统、生产调度系统、分区计量系统、GIS 系统、管网巡检系统、设备巡检系统、二次供水系统、营业收费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报表管理系统、漏损预警系统、生产预警系统、管网压力报警系统、地图一张网、水质监测	套	1	

			系统、水质报警系统、药品管控系统、小流量报警系统、用户热线系统，中水利用管理系统。其中： ①生产调度系统：来源一张图系统，分模型、监控、数据、生产，所有模型自己建立，可以自由替换更新。 ②分区计量系统：在一张图中分2级、3级、4级。先分4级分区，只抓取小区总表，具有漏损预警功能、小流量报警功能（设定一定范围和时间），对比考核表与户表；3级分区对比考核表与小区总表及散户，从4级倒推。 ③水质监测系统：分模型和报表。 ④巡检系统：分设备巡检、管网巡检，设备巡检都是在模型上巡检（自己在模型上标注在打卡点），展示巡检内容：水厂设备、污水厂设备、加压泵站设备、乡镇水厂设备、污水泵站设备、水源井设备、二次供水设备、消火栓、阀门、水表，管网巡检、阀门巡检分城区按NFC或二维码打卡，农村按手机定位打卡。 ⑤一张图：二维地图，1:500地图，分图层显示生产站点水厂设备、污水厂设备、加压泵站设备、乡镇水厂设备、污水泵站设备、水源井设备、二次供水设备、消火栓、阀门、水表、测压点、消火栓、分区计量考核表。			

11	生产调度升级	供排一体化生产调度管理系统	1.、实现对供水厂、污水厂、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二供设备等重要厂站的设备运行数据、视频监控信息在线采集管理，并包括异常报警和统计报表呈现。 2.通过2.5D模型直观展示各厂站工艺组态、设备工况等主要信息，实现设备在线统一管理，并支持设备数据异常报警、报表分析功能。 3.基于GIS实现管网压力、水质、流量监测点信息，结合水源井、加压泵站及水厂出水泵站等生产数据，实现城区供水管网压力流量数据的全面监测、报警、分析和统计报表。 4、包含功能：生产运行总览、厂站网调度管理、报警预警、调度工单、值班管理、调度指令、全要素在线监控、分析评估、统计报表、Web组态等; 5、展现内容：城市供水，城市污水处理厂，加压泵站，二次供水，农村乡镇供水厂（包含水源井），单村供水，乡镇污水厂，单村污水站，同时培训城市供水、城市污水、农村供水、农村污水生产管理数据添加。同时将泵站数据与视频数据进行对应。 6、负责数据采集与不同厂家的数据平台对接。	套	1	个性化需求:(1)工艺图组态水厂和泵站需要在工艺图一个页面排版展示视频组合和报表统计数据，已经关联的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报警记录进行一个页面展示。(2)实施步骤应客户建议老系统和新系统并行方式，后期停掉到系统。S6系统升级s7系统数据迁移完善。并行进行。

12	漏损控制	分区计量系统	1 .根据供水区域地形高程及管网路由分布情况，重新梳理和规划分区计量体系； 2 根据供水区域需提供分区分级水量分析体系，结合分区并集成供排一体化生产调度管理系统、营业收费管理系统、远传抄表管理系统、管网GIS系统、供排一体化管网巡检系统等数据，高效发现问题，建立漏控长效机制； 4. 包含功能：漏控一张图、在线监控、最小流量、异常用水、漏损分析、运行分析、报表统计、设备台账、水表效率分析、营收反查、实时报警、历史报警、工单流程、水量平衡、水量修正、分区管理、报警设置、数据维护、配套APP等功能。 5. 实现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场景化管理，一张图实现点、线、面联动展示，基于地图的GIS管线、图例筛选、漏点监测、报警总览、事件处置功能；实现分区问题的集中展示，并支持快速跳转查看；实现问题的预警发现-处置-成效反馈的一张图展示。 6. 实现营收反查，对接营业收费管理系统，对售水水量异常的分区进行营收反查，筛选出高水量用户，并判断本月、上月相比水量异常变化。 7. 实现换表处理：出现换表操作时，对表设备及换表分区进行数据换表操作，用于修正分区累计水量；数据修复：远传数据人工修复，支持数据清除，固定值、平均值修复，数据重算等操作。	套	1	个性化需求：（1）分区细化，原来的2个分区需要重新细化到4个分区后进行分区到四级分区完善。（2）分区三级总表下，不仅可以统计数据产销差情况，还需细化，分类别表格统计出明细，具体细化需求待现场确认。 （3）进行功能清单升级完善。

13		渗漏预警系统	1. 结合漏水噪音监测设备、以噪音/水音监测设备代替人工巡检听漏，提高管网漏点检出效率，快速降低漏损。 2. 噪音/水音监测设备需通过远传技术，将每日的监测结果以数字量的形式上传至渗漏预警系统。当设备识别到潜在的漏点，就会进入报警状态，发送指示“漏损”的报警信息。 3. 噪音/水音监测设备也需能通过远传技术，将采集的管道音频文件上传至渗漏预警系统，用户可通过渗漏预警系统播放音频文件，也可对音频文件进行频谱分析，进一步地对漏损状态进行确诊。 4. 包含功能：渗漏总览、实时数据、实时报警、噪声分布、漏点分布、人员分布、关联分析、自定义图层、布点任务、任务创建、工单查询、工单处理、工单派发、工作统计、漏点统计、终端台账、安装记录、拆卸记录、维护记录、自检记录、历史数据、音频数据、设备盘点、指令管理、配套APP等功能。 5. 漏点的声音分析是系统的关键，需结合供水区域特点，定制频谱分析功能，可对报警点频谱进行噪声频谱在不同频率段的分布进行分析；也可对短时功率谱图、时域波形图，对数功率谱图、幅值概率分布直方图，以及三维图进行专业分析，以此来判断确认是否存在漏点。	套	1	

14	管网巡检管理	供排一体化管网巡检系统	1. 以管网GIS为基础，对城市管网和管网设施的巡检进行全流程、可视化、规范化、动态化管理。 2. 供排一体化管网巡检系统是主动发现管网异常的有力工具；依托于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4G/5G/Wifi无线通讯技术、GPS北斗定位技术，实现对巡查员的实时位置监控与人员轨迹回放，能智能辅助定制科学化的管网巡查计划，辅助及时处理上报的现场各类管网事件，实现管网巡查工作的智能监管。 3. 包含功能：巡检总览、任务轨迹、任务台账、设施台账、在建工地、设施不符、工单管理、待办工单、任务分派、任务管理、任务执行率、人员里程、考勤记录、巡检工作量、工作时长、巡查统计、模板设置、模板挂接、区域设置、路线设置、自定义表单等功能。 4. 实现供排水区域的主动发现在建工地异常，按照公司名称、日期、工程名称、工地状态对巡查任务过程中，巡检人员上报的在建工地信息进行管理。能够查看编辑工地基本信息，能够更新工地状态； 5. 包含城市供水、城市污水、农村供水、农村污水管网巡检。	套	1	
15		移动GIS系统	1. 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GPS北斗定位技术，地图及管线展示应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2. 支持安卓、IOS，避免了手机APP的兼容性问题，无论哪个手机平台都可以提供良好的一致体验； 3. 实现管网数据查询分析，人员实时位置监控与轨迹回放，智能辅助定制管网巡查计划，及时处	套	1	

			理上报现场各类管网事件，实现管网巡查工作的智能监管。备注：仅支持现场拍照打卡功能。			
		数据仓库	1、水务数据仓库通过 ETL 工具汇总了数据中心所有的结构化业务数据、结构化大数据分析汇总后结果数据、非结构化日志数据分析汇总后结果数据和非结构化对象数据分析汇总后结果数据，形成面向主题的、集成多数据源、具备时变性、多种分析维度的分析数据，供给各业务部门和各应用系统消费，从而进一步分析完成数据分析、数据挖掘，为业务开展的决策提供支持。 2、具体内容包括：ETL 开发数据清洗、ETL 开发数据转换、ETL 开发数据加载与更新、数据仓库整体架构、数据仓库部署架构、数据资源管理等。	套	1	
17	业务应用支持平台	BPM 流程引擎	1、基于该引擎，用户可自由配置各种需求的业务流程，支持整合各业务子系统相关业务流程，实现各业务子系统业务流互通，完成各子系统业务流统一，规范审批标准，实现跨业务、跨部门流转； 2、各业务子系统应统一采用。	套	1	
18		可视化平台	1、通过配置和拖拽快速实现大屏端展示页面、APP 端展示页面、WEB 端展示页面、KPI 及驾驶舱等综合性展示页面的功能； 2、功能包括：数据源管理、数据集管理、组件管理、页面设计器、模板管理、发布管理、放映管理等； 3、可以直接连接各业务系统数据，并可以对数据进行血缘分析和数据预览，并具备数据缓存功能。	套	1	

19		报表工具	1、具备通过拖拉拽，实现自定义报表的功能，从而可配置各类报表，满足业务需要。 2、应采用类似于Excel的报表开发方式； 3、支持各类数据库的连接和数据二次开发能力； 4、支持图表展现。	套	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合同主要条款摘录：

项目名称：偃师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智慧软件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剩余尾款待服务期满且无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支付。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

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一、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成交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成交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

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 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成交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

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成交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推荐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法人证明或委托代理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4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4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2）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12.00	技术方案	1、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方案，需提供建设背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数据传输设计、总体框架设计、技术架构设计等方面详细方案，基于阐述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的具体技术方案，需提供各个软件系统的目标、具体功能描述等方面详细方案，基于阐述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综合

				评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集成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的对接集成方案，确保与现有系统、以及各个新系统平台之间的集成融合，需提供对接整合机制说明、接口工作说明、集成安全说明等方面详细方案，并同时提供无缝集成承诺函，格式自拟（对接集成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诺函不提供则该项不得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00	11.00	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需提供时间进度安排、安全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测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方面详细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为保障项目成功落地，其中对主要项目人员构成要求如下：团队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PMP 证书、软件设计师的，每提供

				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①同一类证书或同一持证人员只计一次分；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缴纳的上述相关人员缴费期限包含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③人员须在供应商单位，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人员不得分。）
	0.00	6.00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培训方案，需提供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跟踪、培训教材、培训案例等方面详细方案，基于阐述合理性、可操作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10.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智慧水务相关的项目，软件内容必须含业主重点关注①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或门户或一体化平台）、②生产调度（或供水调度或科学调度）、③漏损控制（或分区管理或分区计量）、④管网巡检管理（或巡检养护或巡查管理）、⑤数据仓库（或大数据平台或数据中心）、⑥BPM 流程引擎（或工单管理或统一工单）中的任意 3 个及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合同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0.00	4.00	荣誉证书	根据供应商取得的县市级以上（含）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含）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优秀奖项等情况判断：取得县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优秀奖项的，每具备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取得省级以上（含）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优秀奖项的，每具备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的获得日期要求在发标日期之前，否则不得分。
	0.00	0.5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
	0.00	0.5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
	0.00	7.00	企业实力	1、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须含水务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否则不得分），满足得 2 分。2、按照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标准》（T/SIA009-2020），具有二级及以上交付能力证书的，得 2 分。3、具有与水务相关的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或智慧水务一体化平台）、生产调度、管网巡检（或巡检管理）、分区计量（或漏损管理）、数据中心（或数据仓库）、工

				单管理等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类型的软著只算一个，需含关键词）。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的获得日期要求在发标日期之前，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0	3.00	综合评价	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方案，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保证措施、服务团队、服务标准、服务内容等方面详细方案，基于阐述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 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曰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